

上海理工大学

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及管理规定（试行）

上理工教（2004）11号

为了把我校的教学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以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巩固教育改革的成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全体教师工作责任心；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行为，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继承和发扬我校教学优良传统，改进教学方法，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使我校教学及其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现代化、制度化，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规定。

第一条 大学教师担负着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重任，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直接影响教学质量。教师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懂得教育规律，精通所授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

第二条 教师上岗前须经过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并需参加岗前培训。

第三条 教师任课资格是指本校教师单独承担本科授课任务的资格。凡是刚开始在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新近由校内其他岗位转到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由外单位新近调入本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均应首先取得任课资格，方能承担本校本科课程的授课任务。

第四条 聘任课程主讲教师实行“学院供选制”，即课程所在学院（部、中心）提供教师，学生所在学院选聘教师。坚持择优原则，确保教学质量。

第五条 教师应系统学习“大学教学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学法”、“教材教法”等课程，掌握教育科学理论，熟悉教育规律，提高教学水平和授课艺术。

第六条 每年新聘进校的青年教师均需参加学校主办的岗前培训，熟悉教师职责与义务，缩短工作适应期，以便尽快开展教学工作。

第七条 凡招聘进校的青年教师均应经过对拟开课程助课（教）环节的严格训练，如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指导学生实习等，硕士学位以上者须一遍以上，并须填写《青年教师初次开课申请表》及《教师开课试讲评审表》，经教研室（研究所）、学院（部、中心）审查效果良好，方能担任课程主讲工作。

第八条 刚开始从事教学工作的年轻教师在担任某一课程授课任务前应完成一轮该课程的辅导工作或听过一遍由前任教师讲授的该课程。

第九条 各学院（部、中心）应实行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制度，使他们在教学活动中得到该学科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的老教师的指导，并注意继承和发扬优良的教学传统和特色。指导教师应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质量做出评价。

第十条 处于见习期的教师原则上不得担任本科必修课程的主讲教师。确因工作需要，经所在学院（部、中心）提名，由教务处审核后，可以在导师指导下担任部分主讲工作。见习期的教师由教研室（研究所）主任为其指定一名指导教师，必须旁听指导教师至少一门必修课程，并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辅导、答疑、上习题课和实验课、参与指导学生实习和批改作业等助教工作，或者讲授指导教师授课内容的部分章节。

第十一条 申请任课资格的教师在任课前必须通过由院（部、中心）组织的试讲，试讲应包括指定内容和自选内容两部分。自选内容应是该课程的绪论、重点或难点部分（有代表性或关键性章节），时间为 1 学时；指定内容由听课专家组根据课程内容提出，时间为 1 学时。专家组对试讲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对该教师的任课资格提出认定意见。

第十二条 对试讲的教师由学院（部、中心）根据试讲结果和专家组认定提出评审意见，由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备案。凡未能满足本条例第二条而又急需开课者，须报学校教务处批准。体育、音乐、艺术类等课程因其特殊性，可根据其特点选择合适的方式对新开课教师的任课资格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具有非教学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含中级）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相关教研室（研究所）推荐，学院（部、中心）审查同意，报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可以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对拟开课程各个环节内容有较深入的钻研，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该课程的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并掌握有关教学参考书及其它中外文参考资料。

第十五条 一门课由两名以上教师讲授时，均要建立课程教学小组，教学组长或课程主持人必须对教学质量负责，主讲教师不得私自请不具备讲课资格者代课。

第十六条 新任课教师资格的确认

1. 新开课教师在任课前必须了解该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等文件，通读所指定的正式出版教材和一至两本选定的参考书，并以此为备课依据，任课前应完成一个学期（至少 2/3 以上）的讲稿或教案以及 1/2 以上的习题，准备好必要的实验及上机操作。完成备课后制订出准备执行的教学进度表。

新开课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应注意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不断改进教学效果。

2. 新开课教师在开课经所在学院（部、中心）确认具备上述条件者，要进行试讲（实验预演），试讲由所在学院（部、中心）组织，有关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试讲内容参见本条例第十一条）。试讲合格后填写《青年教师初次开课申报表》，报教务处备案后方能担任课程主讲。

第十七条 开设新课程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教师开设新课程*指教师开设其所学专业（学科）主干课程以外的本专业课程或相近专业的课程；

2. 教师对这一学科领域作过较系统的研究工作，并积累有相当数量的资料，或发表过有影响的论文或著作；

3. 提出较详细的教学大纲；

4. 编写出详尽的讲授提纲；

5. 由学院（部、中心）组织试讲，同行教师评议，达到开课的基本要求。

6. 开新课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向学院（部、中心）提出申请，填写《开新课申请表》，若属双语授课还须填写《双语授课申请表》，由学院（部、中心）及外语学院组织审查其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实施方案，确认具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经学院（部、中心）负责人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教务处每学期将新获得任课资格的教师名单提交给学校教学督导组，以便跟踪检查其教学效果。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中心）应做好研究生的教学实习和兼任助教的管理工作。应指派专人按照教学要求，对安排教学工作的研究生进行指导，对受聘兼任助教工作的研究生进行考核。指导教师要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教学工作进行认真带教，并对教学质量负责。

* 开设新课程包括全校新课程和本人新课程两种情况。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兼任助教，必须按个人申请→导师推荐→院（部、中心）负责人审批的程序办理；在读研究生担任课程主讲任务，要经教务处批准，以确保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兼助教工作要与学习统筹安排，一般应在二年级方可受聘兼任助教工作。

第二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课程主讲任务：

1. 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缺乏准备者。
2. 对拟开课程未辅导过，或虽辅导过，但效果不好，不具备讲课能力者；
3. 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不能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者；
4. 讲授效果差又无明显改进者。

第二十三条 以上管理办法适用于本科课程教学；新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任课，也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作为学校职能部门负责本科课程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